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主旨：茲公告本校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藝能領域（藝術與設計、音樂、體育）成績優良獎申請事宜，請查照。

依據：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能領域成績優良甄選獎勵辦法」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辦理（如附件）。

公告事項：

- 一、本獎項將於 6 月 9 日畢業典禮時頒發，其中藝術與設計領域、音樂領域各取 1 至 3 名，體育領域分甲、乙類各取 1 至 3 名，運動成就獎 1 名。各科成績 1、2、3 名同學發給獎狀、獎金以資鼓勵（獎金依序為 5 仟元、4 仟元、3 仟元）。
- 二、本獎學金自即日起開始申請，請同學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項下下載申請表件，並於截止受理日（5 月 18 日星期五）前，將填妥之表件資料分別送交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音樂學系及體育室辦公室。
- 三、本案審查時間為 5 月 21 日（星期一）至 5 月 25 日（星期五），由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室分別辦理，並請各學系於 5 月 28 日（星期一）將審查結果送交教務處彙辦。

此致

各學系 單位

